

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衡建发〔2025〕23号

关于印发我市城区物业专项维修资金 交存标准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及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交存人：

根据《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建设部、财政部令第165号）、《湖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2年5月26日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衡阳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衡政办发〔2024〕24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我市城区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交存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交存标准

商品房按楼梯房60元/m²、电梯房90元/m²的标准交存。

二、其它规定

（一）首期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由物业买受人在办理商品房预售合同备案前存入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专户；房屋竣工后尚未售出及开发建设单位自留的物业，由开发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备案

前存入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专户。按合同面积交存的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不实行多退少补。

（二）自建、代建的房屋，首期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交存标准参照商品房的交存标准执行，由房屋所有权人在竣工验收备案前存入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专户。

（三）本标准实施前已按原标准交存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不再进行调整。

（四）售后公有住房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交存标准仍按照原标准执行。

本通知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

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7月22日

